

历时21年的“牟其中案”由最高法提审

信用证纠纷民事案件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南方都市报》刘漫

历时21年的“牟其中案”有了进展。10月9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看到，涉及牟其中的信用证垫款及担保纠纷一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经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案件将按照民事二审程序审理，有律师预测该案改判可能性很大。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民营企业家、现年77岁的牟其中曾创立南德集团，因“飞机易货、卫星发射、开发满洲里”而被公众熟知。1997年南德集团曾因信用证纠纷被提起民事诉讼，牟其中也牵涉其中，近日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显示，申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因与被申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信用证垫款及担保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鄂监二民再字第12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以高检民监(2017)259号民事抗诉书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最高法院裁定：一、该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牟其中曾递交刑事申诉书

此前公开报道显示，1997年8月，原告为中行湖北分行，被告依次为湖北轻工、

贵阳交行、南德集团的有关信用证垫款及担保纠纷一案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该案有关人员涉嫌犯罪，且有关部门已立案侦查，由于凡是涉及到民刑交叉的案件，我国法律遵循“先刑后民”的规定，法官裁定民事案件中止诉讼。

1999年2月5日，因涉嫌信用证诈骗罪，牟其中、夏宗伟经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一年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德集团及牟其中等犯有信用证诈骗罪，判处牟其中无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两年后，牟其中被改判为18年有期徒刑。

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后，上述有关信用证垫款及担保纠纷的民事案件由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

2002年1月23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中行湖北分行垫付的信用证所有款项及加收的利息均由湖北轻工偿还，贵阳交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德集团与中行湖北分行无直接的信用证法律关系，南德集团不是信用证项下债权的从债务人。

此后，贵阳交行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理，2002年7月12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贵阳交行不服判决，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2003年2月18日，南德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裁定：一、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二、再审期间，中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的执行。同年3月，南德集团及牟其中、夏宗伟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正式递交了刑事申诉书及随附的共达125页的证据。

2016年5月30日，代理人夏宗伟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取到了民事再审终审判决书，终审判决书判决：南德集团不是湖北中行信用证案件的当事人，与信用证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湖北中行的信用证垫款由湖北轻工偿还，贵州交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终审判决书认定，2001年、2002年一、二审判决认定正确。终审裁定，再审查明的主要事实与一、二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民事案件提审 与刑案再审并无关联

记者了解到，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应通知下级法院，调取案卷进行审理；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指令到达法院之时，为再审提起之日。

下级法院接到指令后，再审的审理即应开始，审理后作出的裁判，应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自己作出裁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案件，由下级法院作出裁定，进行再审。

北京权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孔德峰告诉记者，至于哪些案件适用提审，哪些案件适用指令下级法院再审，民事诉讼法未作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值得关注的是，涉牟其中民事案件是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才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孔德峰也透露，实践中，检察院对民事案件抗诉比例不高，由于案件已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才能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抗诉。

此次涉牟其中民事案件提审是否更有利于其刑事案件申诉？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告诉记者，两者之间并无必然联系，民事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并不一定会引起刑事案件再审程序启动。由于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对证据和法律事实认定标准不一，刑事案件需要达到“排他性和唯一性”，而民事案件只要证据达到确实充分标准就可以。

许浩也表示，实践中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提审的案件数量并不多，直接提审可能是为规避地方干扰。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再审案件原来是一审法院审理终结的，再审时适用第一审程序；原来是二审法院审理终结的，再审时适用第二审程序。但上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再审案件，即使原来是一审法院审理终结的，也要按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

这也就意味着，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应当按照民事案件二审程序进行审理。许浩表示，一般而言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改判可能性很大”。

作家吐槽飞猪 机票价格高因大数据杀熟？ 飞猪否认，称机票价格不同是由于不同平台商家和机票供给导致的

《北京青年报》温婧

日前，作家王小山在微博反映自己在飞猪购买机票时遇到机票价格跟他人不一致的情况，怀疑遭遇“大数据杀熟”。对此，飞猪回应表示，机票价格不同是由于不同平台商家和机票供给导致的，飞猪作为平台，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利用大数据损害消费者利益，因为平台赚的是管理费而非机票钱，这种大数据杀熟“损人不利己”。

王小山爆料 怀疑被“大数据杀熟”

王小山表示，自己这几年用飞猪APP订机票最多，前几天曾遇到“利马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机票，同一航班，别人卖2500，飞猪卖我3211……”他此前还发微博表示，一张机票查询时1104元，到订的界面变成2322元，过几个小时变成2796元，在别家以1300元的价格订了，飞猪价格变为2322元。这让他都怀疑自己遇到了“大数据杀熟”。

飞猪称“大数据杀熟” 是损人不利己

飞猪近日对记者回应表示，不存在“大数据杀熟”，作为平台，飞猪从来没有，也永

远不会利用大数据损害消费者利益。微博用户王小山投诉飞猪购票价格的问题，经核实情况为：一条为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航段，用户投诉问题为飞猪价格高，此为同一航班在不同平台的价格，是由于不同平台商家和机票供给导致的价格不同；另一条用户投诉问题为价格反复变动，经查用户并未在飞猪下单，由于用户仅为航班查询，无法提供准确信息，目前暂时无法还原价格变化情况。

飞猪的一位工作人员还表示，飞猪不同于一般的OTA(在线旅行社)网站，而是一个平台，机票价格的涨跌并不是飞猪在操纵，而是平台上入驻的代理商或航空公司，而飞猪也不赚机票款，只赚取对这些入驻商家的管理费，因此这种所谓的“大数据杀熟”对飞猪来说是损人不利己的事，飞猪没有道理做。

既然不是“大数据杀熟”，那么不同消

费者、不同时间看到的机票价格为何不同呢？飞猪方面解释称，航班变价往往容易被大众误解为“大数据杀熟”，实际上航班价格变动通常由两种原因造成：一是航空公司变价导致的，所谓变价是航空公司的座位库存和运价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不论在航空公司官网、平台或代理机构搜索购票均存在这种情况，价格可能变高，也可能变低。尤其是国际航班，由于全球旅客均在搜索预订，舱位和价格变化更为频繁，故更易发生变价。二是由于搜索缓存造成的，用户刷新搜索通常便可消除这一情况。

“大数据杀熟” 明年将成违法行为

同样的商品或服务，老客户看到的价格反而比新客户要贵出许多，这在互联网行业叫做“大数据杀熟”。此前记者调查发



现，该现象广泛存在于机票、酒店、电影、电商、出行等多个价格有波动的平台，在OTA网站较为普遍，而国外一些网站早已有过类似情况。不过，有专家表示，一般网站实际上是给“新客”和“熟客”的优惠幅度不同，并非真正的区别定价。

最新发布的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该项法规即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说，此后的互联网“大数据杀熟”都属于违法行为。